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(勞安室) 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0.06.04 北市環人字第1106038909號核定 丙表110.06.04 北市環人字第1106038909號備查				陳核流程								
				二級機關				局	府			
		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主任	秘書	副廠長	廠長	局長	市長	會辦機關(單位)	備考
丙	職業安全衛生規劃管理	職業安全衛生規劃管理事項。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人員)設置(變更)報備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人事室	
丙	職業安全衛生規劃管理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規定修訂與報備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	
丙	職業安全衛生規劃管理		職業安全衛生之宣導、訓練規劃及督導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	
丙	安全管理	廠區工作安全檢查(自動檢查)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	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規劃及督導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	
丙	安全管理		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督導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	

丙	安全管理		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評估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	
丙	安全管理		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	
丙	安全管理		消防防護計畫修訂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	
丙	安全管理	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維護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	
丙	安全管理	安全、事故紀錄資料統計彙報事項。	職業災害統計申報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人事室	
丙	安全管理		職業災害案件調查及分析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丙	衛生管理	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、執行事項。	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修訂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	
丙	衛生管理		作業環境監測及申報	擬辦	V	V	V	核定				

丙	衛生管理	健康檢查、健康促進及管理事項。	員工健康檢查、申報及健康管理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
丙	衛生管理		職業病預防及員工健康促進事項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
丙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	會議通知、紀錄及決議事項列管追蹤	擬辦	V	V	V	核定			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
丙	其他	重大性綜合業務	重大性綜合業務	擬辦	V	V	V	核定			
丙	其他	一般性綜合業務	一般性綜合業務	擬辦	核定				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籤)方式呈現。
2.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E-K欄部分)。
3.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務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、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、決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